

# 2023年装修流程合同(汇总6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装修流程合同篇一

(承包方)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全国室内装饰设计，施工企业管理规定》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1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官塘新村\*栋\*室内装饰工程

1.2、工程地点：安徽省铜陵市\*区

1.3、承包范围：官塘新村\*栋\*室内所包含的所有土建、装饰、安装等工程，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

1.4、承包方式：施工承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1.5、工期：本工程自xx年2月23日开工，于xx年4月30日竣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1.6、工程质量：按本合同第5条约定标准

1.7 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整。

## 第2条甲方义务

2.1、开工前甲方组织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2.2、甲方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第3条乙方义务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乙方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如有损坏，乙方负责修复，费用乙方自理。

## 第4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4.1、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2、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3、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经甲方确认的，工期相应顺延。

## 第5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1-)《住宅装饰装修施工规范》(gb50327-)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3、乙方应提前48小时通知甲方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也不顺延。

5.4、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组织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本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返工及延期交付的责任。

## 第6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进场施工前后三日支付\*元整，工程进度过半支付\*元整，工程完工支付\*元整，剩余款项\*元于工程完工后三个月支付。

6.2、本合同价款以双方确认为结算依据，具体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的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以及材料、设备等供应到现场能够正常使用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的所有费用。

6.3、主材单价均以签约以后的材料报批核定为结算依据(即由乙方报给甲方审核后确认)，其余人工单价、辅料单价、综合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按合同清单计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6.4、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内容发生变化时，在合同预算价的基础上对变更部分进行适当的调整，变更增加项目，合同中有单价的，按合同中对应的单价计算；合同中有类似项目的，以类似项目单价为基础，按预算计价原则调整后作为结算单价；合同中没有的项目，乙方按预算计价原则重新编制综合单价，按甲方审核确认后之单价结算。

## 第7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符合防火要求，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乙供材料、设备，应提前通知甲方验收。未经甲方验收及不符合主材报价单中品牌质量等要求的，应禁止使用，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7.2、所有涂料品牌应明确为“----”，具体使用系列由甲方届时确认；木工板品牌明确为“---”牌；所有pvc管材、管件均为“---”牌，所有电线均使用“---”牌；所有地板均为“---”强化地板，厚度为1.2cm□规格为80cm\*12cm；所有墙砖地转均为“----”牌；所有塑钢门窗均为“----”牌。

乙方提供材料必须按照甲方指定品牌、规格等要求封样确认，在施工过程中供应的材料须经甲方核验符合封样标准后，方可使用。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必须按甲方指定产品购料，所有合同中没有明确的材料都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确认品牌价格后方可自行采购。乙方采购材料与甲方指定不符的，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重购，甲方不承担任何原购材料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7.3、甲供材料的有关约定及结算原则

甲供材料送达现场后，甲乙双方应办理验收交接手续，并由乙方负责保管。乙方应当对甲供材料、设备的质量和规格差异等进行检查，如发现不能使用或有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当承担责任，但如甲方仍坚持使用，由此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 第8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乙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由于乙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 第9条违约责任

- 9.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不予另行补偿或双方可另行协商。
- 9.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按总合同价的0.2%支付甲方违约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不再支付其它费用。
- 9.3、乙方按照合同、设计和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经甲方和有关部门验收工程质量合格，若在约定时间无法通过验收的视为不合格，达不到要求的扣罚合同价8%作为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9.4、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是假冒或伪劣产品的，应按该材料、设备合格品价格的双倍赔偿给甲方。
- 9.5、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 9.6、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 9.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 9.8、因一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9.9、在合同质保期内，如甲方报修，乙方应在2个小时内予以回应，8个小时内进场维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费用从乙方质量保修金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其它损失，也由乙方承担。

## 第10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0.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2年保修期满终止。

10.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

10.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相关知识延伸阅读：怎样查看房屋装修合同的设计图纸

1、图纸的比例：我们经常看到这样的图纸，设计师画的可能是一个很漂亮的造型吊顶，可是现场制作出来以后，与设计相差甚远。其原因就是设计师没有按照设计图纸来做施工图。所以，一张设计图纸必须按照严格的比例来制作。

2、详细的尺寸：有些设计图纸由于设计师没有在准备施工的现场作认真细致的测量，所以很多尺寸在设计时有遗漏，尤其是一些关键尺寸如果在设计时没有掌握，有可能在施工时产生设计与施工脱节的情况。

3、项目选择的材料：一份家装报价的基础是工程的做法以及所使用的材料，所以，在设计图纸上应该标注出来主要材料的名称以及材料的品牌，这便于今后施工人员依照图纸施工。

4、标注制作工艺：在施工图纸中标注必要的制作工艺是为了约束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保证消费者得到一个与合同相符的质量保障。

## 装修流程合同篇二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住宅装修工程地点： 承包范围：（详细工程项目见预算书及图纸）工 期： 150 天[]20xx 年 12 月 25 日至20xx年04月 25 日 工程质量：合格。

### 二. 工程单价及总造价

工程单价： 详见报价清单

硬装基础总造价：58000(伍万捌仟陆百圆整)包含项目详见报价清单 主材总造价：122000(拾贰万贰仟圆整)包含项目详见报价清单 项目总造价：180000(拾捌万圆整)

### 三. 甲方工作

1. 甲方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解决由甲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 施工场地具备水、电等基本设施。
3. 负责与相关单位协调、配合工作。



4. 在乙方进场之前完成场地移交。

#### 四. 乙方工作

1. 乙方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进行施工，作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经甲方确认后后方可使用。

4. 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五. 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2.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交工程结算单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7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一周内，支付清乙方工程结尾款。

#### 六.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9)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以上标准。

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及中间工程的检查及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

验收，甲方应予认可。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接到验收通知7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6. 表面装饰保修期为叁年，隐蔽工程保修期为伍年。在保修期间因工程本身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予以免费维修。

## 七. 奖励和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3.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4.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5.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乙方负责修理或返工。

## 八. 争议或纠纷处理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

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协调。

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争议，可向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 九. 其他

1. 设计图纸变更必须经过甲方同意，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

2. 本承包合同内所有材料，若需调整、更换品种时，所产生的价差按 2 实增减。

## 装修流程合同篇三

地址：\_\_\_\_\_

企业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

地址：\_\_\_\_\_

企业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任的原则协商一致，共同订立如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工程项目及承包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预算书》。

1.4 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预算书》。

1.5 承包方式：具体详见《工程预算书》。

1.6 施工日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工期共\_\_\_\_天。

1.7 工程总额：人民币\_\_\_\_\_元整（小  
写：\_\_\_\_\_元）。

2.1 于签署本合同当日，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工程总造价的30%比例支付备料款，乙方于收妥该备料款并在商定开工日3个自然日内，备料（工程特殊用料或变更部分物料除外）及施工机械，并在甲方协助下办理完毕进场施工手续；隔墙结束油漆工进场前甲方向乙方按工程总造价的30%比例支付工程款；油漆工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按工程总造价的30%比例支付工程款；另10%比例装修工程余款，自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由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完毕。

2.2 因工程项目（内容）变更或增加引起工程预算造价变更，甲方应签定《项目变更单》，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在签定之后2个自然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3 工程施工期间，如甲方特殊要求，须乙方比合同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乙方提前竣工，甲方须支付乙方因赶工期增加的相应费用（费用额度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2.4 施工过程中，如甲方未按以上约定付款方式及时付清款项，每延误一天，乙方有权向甲方按工程总造价0.3%的标准收取

滞期费，直至甲方付清为止；付款时间延误7个自然日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该合同，甲乙双方办理工程结算手续；已收工程款项，无论工程是否完结，乙方不予退还；乙方已施工工程，甲方未支付工程款的，须按实际工程量支付乙方工程款，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应有甲方承担。

2.5工程竣工办理移交手续后之工程尾款，如未按以上约定付款方式及时付清款项，每延误一天，乙方有权向甲方按工程尾款的1%的标准收取滞期费，直至甲方付清为止。

2.6非甲方原因延误工期，导致工程不能按约定进度进行时，甲方应付的工程款项，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延期支付。

2.7甲方应付的工程款项，不得交付予非合同签署人或非合同签署人之委托人，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2施工项目中由甲方提供的装饰材料，乙方须提前填列《甲方准备材料通知单》交付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备料；甲方接到该通知单后，须按通知单要求准备材料；如因甲方准备材料不及时或不准确，延误工期，工期顺延；如因乙方不及时通知甲方准备材料或通知内容错误，导致甲方不能及时和/或准备材料不准确而延误工期，工期不顺延。

3.3施工过程中，因甲方未按该合同约定之付款方式付款且延误至7个自然日以上的，乙方有权停止施工，直至甲方付清款项，乙方继续施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3.4施工过程中，隐蔽工程施工完毕，甲方在接到《工程验收通知单》后，因故未能及时进行隐蔽工程验收并要求复验的，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3.5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和/或工程项目更改时，工期顺

延。

3.6因乙方安排组织施工不当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

3.7工程竣工后，甲方提出整改要求的，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3.8因甲方所属物业管理部门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3.9因停水、停电、台风等客观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3.10因消防工程、中央空调工程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3.11以上条款中之工期顺延条款造成合同工期延误，甲乙双方互不支付工期延误费；工期不顺延条款造成合同工期延误，由乙方按照工程总造价0.3%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延误费。

4.1签署本施工合同后正式施工前，如甲方要求删减部分工程项目（内容），甲、乙双方须签署《工程项目（内容）变更确认单》；且甲方须按删减部分总造价2%，向乙方支付材料准备费。

4.2工程正式施工过程中，如甲方要求删减部分木制工程项目（内容），甲乙双方须签署《工程项目（内容）变更确认单》；未下料工程项目，甲方须按删减部分总造价2%，向乙方支付材料准备费；已下料工程项目，甲方须按该项目总造价的50%，向乙方支付材料费、人工费；已施工工程项目，甲方须按该项目总造价的80%，向乙方支付材料费、人工费，已完工工程项目，甲方须按该项目总造价的100%，向乙方支付材料费、人工费。

4.3工程正式施工过程中，如甲方要求删减部分非木制工程项目

（内容），甲乙双方须签署《工程项目（内容）变更确认单》；未下料工程项目，甲方须按删减部分总造价2%，向乙方支付材料准备费；已下料（施工）工程项目，甲方按该删减项目的具体损失额度，向乙方支付材料费、人工费。

5.1乙方须按照本合同之附件《工程预算书》所列明的材料品质标准采购施工材料；甲方可对装饰饰面板等材料之颜色、花式进行确定；对乙方所采购材料按所列明标准进行验收5.2乙方须按照本合同之附件《工程预算书》中所规定施工工艺及施工内容进行施工。

5.3甲乙双方按《上海市装饰工程验收标准》进行施工质量验收。

5.4竣工工程验收：工程施工完毕，乙方开出《工程验收通知单》通知甲方进行竣工工程验收；甲方自接到《工程验收通知单》3日内，须协同乙方进行竣工工程验收，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不能及时进行竣工工程验收且超过7个自然日的视为验收合格，并自3日后，甲方须按\_\_\_\_\_元/天支付乙方施工场地看护费；竣工验收完毕，甲乙双方签署《工程竣工验收表》并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6.1工程竣工，甲乙双方办理完移交手续后，乙方须在2个自然日内向甲方送达《工程结算表》，甲方须在工程验收合格7个自然日内付清所有结算款项。

6.2工程结算款内容包括：工程施工结算款、甲方付款滞期费、超过验收时间甲方未进行验收应付乙方的施工场地看护费、应甲方要求乙方提前竣工赶工费、乙方垫付甲方所属物业管理部门收取的装修押金，扣减乙方工期延误费、甲方垫付乙方施工期间因违反甲方所属物业管理部门相关规定造成的罚金等。

6.3甲方按约定时间支付完结算款项后，乙方开具工程质量保

修单。

7.1施工过程中及工程竣工后，乙方所属“质管中心—客户服务部”进行项目服务管理。

7.2施工过程中，乙方所属工作人员有协同甲方进行材料导购、材质鉴别义务。

7.3工程竣工结算完毕，甲方凭乙方开具保修单、工程结算单、收款凭证作为保修凭据。

7.4保修服务时间：工程竣工起次日的365个自然日内，即一年。

7.5保修内容及保修范围：

7.5.3乙方以包工包料形式进行的施工项目因甲方使用维护不当引起的质量问题、乙方以包工不包料形式进行的施工项目因材质引起的质量问题，乙方实行有偿保修，乙方代买装修材料的，乙方收取材料费、人工费，甲方自购材料的，乙方收取人工费。

7.5.4乙方施工项目超过保修期的，对甲方实行有偿维护，收费内容为：材料费、人工费。

8.1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即发生法律效力，未正式履行该合同条款之前，如甲乙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该合同，须按合同预算总额的2%向对方予以赔偿。

8.2本合同签署后，如本合同约定之施工项目（内容）在征得乙方同意并按相关约定办理删减手续后，甲方另行安排施工的，施工不得在该合同履行期间同步进行。

8.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一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办理合同终止结算手续，造成对方损失的，应予赔偿。

8.4本合同签署后，甲方另行安排的第三方进行的非本合同内乙方施工项目（内容）的施工，如在本合同约定履行时间内进行，甲方须支付乙方相应施工配合费、乙方施工项目（内容）成品保护费（收费具体商定）；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8.5施工期间，乙方因施工耗用的施工现场水、电、气费由甲方承担。

8.6施工期间，乙方不得在施工现场生火或使用电炉做饭、取暖。

8.7施工期间，因乙方施工操作不当或在施工现场生火或使用电炉造成的一切灾害及人身伤亡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8.8施工完毕，乙方须对施工现场进行清洁整理。

8.9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的履行带来一定影响，根据程度不同，甲乙双方协商解除合同、部分履行合同、延期履行合同事宜。

9.1与本合同的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9.2如双方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可选择下列第 条方式解决争议：

9.2.1向上海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9.2.2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由法院裁定解决。

10.1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

方应共同遵守。

10.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签署日期：\_\_\_\_\_签署日期：\_\_\_\_\_

签署地点：\_\_\_\_\_签署地点：\_\_\_\_\_

## 装修流程合同篇四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_\_\_\_\_

1.2工程地点：\_\_\_\_\_

1.3工程内容及做法。

1.4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种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料。

(2)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3)乙方包工、甲方包料

1.5工程期限\_\_\_\_\_日历天，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施工期以材料进场日第二天起计算)。

1.6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详见《工程预算报价表》，施工过程中有增减项目的，由双方协商同意并签名确认后增减该部分费用。

## 第二条施工图纸

双方同意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提供：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一份，设计费\_\_\_\_\_元，由甲方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 第三条甲方义务

3.1开工前\_\_\_\_\_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如甲方不采取必要保护措施而造成家具、陈设损失的，有甲方自行负责。

3.3负责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

3.4负责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物业管理处之间的关系；

3.7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3.8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施工所用的自购材料。

## 第四条乙方义务

4.1指派为乙方驻工地监理，负责本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

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处理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5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4.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第五条工程变更

## 第六条材料的提供

6.1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当符合设施要求，如因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造成工程损失的，由甲方负责。甲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乙方验收后应负责妥善保管。

6.2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详见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乙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并接受甲方检验。如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应禁止使用；如已经使用对工程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 第七条工期延误

7.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

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7.3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7.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第八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8.1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规定中的约定直接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第一次：签定本合同时，甲方支付乙方报价单确定的总金额(含工程款总额和增加项目金额)的\_\_\_\_\_%，即\_\_\_\_\_元。

第二次：木工进场，甲方支付乙方报价单确定的总金额(含工程款总额和增加项目金额)的\_\_\_\_\_%，即\_\_\_\_\_元。

第三次：扇灰油漆进场，甲方支付乙方报价单确定的总金额(含工程款总额和增加项目金额)的\_\_\_\_\_%，即\_\_\_\_\_元。

第四次：工程完工及竣工验收后，结算完毕，甲方甲方支付乙方报价单确定的总金额(含工程款总额和增加项目金额)的\_\_\_\_\_%，即\_\_\_\_\_元。

8.2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接到资料后\_\_\_\_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甲方应在签字时向乙方结算工程尾款。

8.3工程款全部结清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统一收据。甲方所支付的工程款，以乙方财务部开出并盖财务专用章收据为准。

8.4本工程验收合格后，保修期为自双方签字之日起\_\_\_\_月

#### 第九条双方责任和工期延误处理

9.1以下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损失由甲方负责，工期应当顺延：

- (1)不能提供水、电；
- (2)不能保证每天8小时以上工作时间(含加班)；
- (3)不能按期提供自购材料、设备；
- (4)不能按期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 (5)因甲方原因变更设计、增加施工项目；
- (6)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7)逾期验收或无故怠于验收；
- (8)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9.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

-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4)乙方施工造成甲方物品损坏，乙方应予以修复或赔偿；
- (5)乙方违反物业管理规定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6)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9.3 合同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履行不符合约定，受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9.4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9.5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9.6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9.5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 第十条关于设计和施工及验收的约定

10.1 乙方设计师完成的施工图，必须在商定的时间内会同甲方审图，经甲方确认签字后，乙方方可进行施工。

10.2 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认可的图纸进行施工(安装)。

10.3 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变更图纸、停止施工或增减项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列明停止施工或增减项目的理由、工程部位、时间、材料等。乙方根据变更要求，尽快向甲方提交变更所采取的措施、增减的造价，因停工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材料耗损、费用损失等清单，并报告甲方。甲方收到报告后两天内做出签字答复或协商解决。

10.4 隐蔽工程验收前，由乙方通知甲方到现场验收，验收期为两天。甲方未按时验收的，乙方可自检后如实填写隐蔽记录，对乙方的自行验收结果，甲方应予以承认。

10.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天内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未能验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否则视为甲方通过验收。如另定验收日期，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10.6双方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不得入住，如甲方擅自入住视同验收合格，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工程预算报价表》、《施工图》以及双方协商一致、签名确认的其他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东莞市装饰协会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附则

13.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互利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后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3.3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13.4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 装修流程合同篇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北京市保护消费合法权益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1997)92号文《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试行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友好、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发包方(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施工工程队负责人)

身份证： 联络方式：

家庭住址：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装潢施工地点：

2. 住房结构： 砖混结构；房型\_\_房\_\_厅\_\_套，建筑面积约\_\_平方米。

3. 承包方式：

4. 装饰施工内容：甲方住房的水电改造工程，墙体改造，墙体拆除，墙面及地面拆除，地砖、瓷砖铺贴，吊顶安装，门窗拆除，包水管，顶面、墙面涂料，厨具、洁具、灯具安装，隔断制作，搬运工程等其他装修工程中应包含的所有工程。(关于采购及搬运工程的补充约定：甲方所有采购都由乙方协助完成，甲方在采购过程中，承诺在免费的前提下尽力要求装修材料供应商将装修材料送货至甲方房屋内。但如遇

材料供应商坚持只负责送货到甲方住宅楼下或者不予送货的情况，则乙方负责将该等装修材料搬运到房屋内或者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施工现场)。

5. 总价款：\_\_\_\_元(包括屋内垃圾清理费和材料搬运费)，乙方已拿走甲方的冰箱及暖气片价值\_\_\_\_元，抵工程款\_\_\_\_元整，剩余工程款\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整。以上总价款根据乙方实地考察甲方房屋，并初步了解所需完成工程后确定，该总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承担的装修工程中涉及的人工。

6. 工期：自\_\_\_\_年\_\_月\_\_日开工，至\_\_\_\_年\_\_月\_\_日竣工，工期约\_\_天。另，如双方经过协商，对工期的延长达成一致意见，则按达成的统一意见执行。

## 第二条关于乙方职责的约定

1. 乙方(即)在装修期间承担施工工程队负责人的职责，对本次装修工程的质量和工期负责。乙方全面承担联络甲方，提供材料需求，现场管理装修施工质量和施工人员等职责。如在施工过程中，产生质量问题和各类应由施工工程队承担的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只针对乙方(即)提出赔偿。

2. 乙方在装修过程中，需保证全程在现场进行施工和管理(陪同甲方进行材料选购除外。如遇特殊情况，需与甲方协商并且获得认可)。

3. 乙方负责人负责组织装修人员参与本合同定义的装修工程。如甲方对乙方装修人员的施工水平存在疑义，可以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

## 第三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 全部工程用装修材料均由甲方提供，装修施工设备、工具

由乙方提供。

2. 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抵现场后，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并组织施工，由于保管不当或施工工艺不当造成的材料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 乙方必须负责进行材料的搬运上楼工作(瓷砖除外)。

4. 为了保证工程的正常进行，乙方必须至少提前一周书面向甲方提出下一工序需要购买的材料的清单及协助甲方进行材料采购，以便甲方于周末采购材料。甲方应按时提供乙方需要的材料。由于甲方提供材料延误，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同时必须提供大致精确(+/-5-10%)的所需材料的数量。由于乙方材料估算错误过大而导致的材料重新购买或材料退回的交通费用将由乙方承担，或者由乙方负责运输退回供应商。

5. 甲方采购供应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协议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 第四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 本工程执行dbj08-62-97《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 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和材料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
5. 若部分工序由甲方材料供应厂家免费安装或由甲方安排其他单位安装(如窗户，橱柜防火门，台面等)，甲方应事先安排时间并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并避免造成整体工期的延误。
6. 工程验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
7. 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二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并书面办理验收确认手续。如果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8. 工程保修期一年，从竣工验收确认之日起算。保修期内由于乙方施工不当造成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地进行维修，并承担相应材料费用。

## 第五条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 甲方提供的施工要求(见上述第三条)及与乙方协商，且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遵守物业管理部门的装修指南，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2. 施工中凡涉及改变房屋结构，拆、改承重墙，加大楼(地)面荷载，由甲方向物业管理部门提出协商，经确认后施工。

3. 乙方应注意煤气使用安全，确保登高施工的安全保障等各类安全保证，并提醒施工工程人员注意安全，产生任何事故的责任完全由乙方负责。

## 第六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 工程款付款方式：经双方认可，工程款付款时间表如下：

协议签订完毕，水电改造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_\_\_\_元整

所有瓷砖铺贴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_\_\_\_元整

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甲方支付乙方\_\_\_\_元整

剩余\_\_\_\_\_元作为质量保证款，甲方入住三个月内支付。

合计\_\_\_\_\_元整。

## 第七条其它事项

1. 甲方工作：

(1) 甲方应在开工当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 做好施工中因临时使用公用部位操作影响邻里关系等的协调工作。

2. 乙方工作：

(1) 参加甲方召集的现场交底。

(2)全权负责协议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如在保证工程质量的情况下更换人员，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

##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时间付款的，逾期部分在逾期期间按同期活期银行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至逾期\_\_\_\_天后，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_\_元违约金。
3. 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4. 工程未办理验收、结算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由此造成无法验收和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5. 工程关键节点未办理验收，乙方提前进行下一阶段工程施工，由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 第八条纠纷处理方式

\_\_\_\_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 协议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协议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条款。
2.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协议，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协议协议，解除本协议。

3. 如由于乙方施工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以无条件提出中止协议，而无需获得乙方的认可。

## 第十条附则

1. 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将房屋外门钥匙\_\_\_\_把交乙方施工队负责人保管。工程竣工验收时，甲方负责提供新锁\_\_\_\_套，由乙方当场负责安装交付使用。

2. 本协议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3.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住址： 住址：

电话： 电话：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签订地点： \_\_\_\_\_

## 装修流程合同篇六

发包方(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施工工程队负责人)

身份证： 联络方式：

家庭住址：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装潢施工地点:

2. 住房结构: 砖混结构;房型 房 厅 套, 建筑面积约 平方米。

3. 承包方式:

4. 装饰施工内容: 甲方住房的水电改造工程, 墙体改造, 墙体拆除, 墙面及地面拆除, 地砖、瓷砖铺贴, 吊顶安装, 门窗拆除, 包水管, 顶面、墙面涂料, 厨具、洁具、灯具安装, 隔断制作, 搬运工程等其他装修工程中应包含的所有工程。(关于采购及搬运工程的补充约定: 甲方所有采购都由乙方协助完成, 甲方在采购过程中, 承诺在免费的前提下尽力要求装修材料供应商将装修材料送货至甲方房屋内。但如遇材料供应商坚持只负责送货到甲方住宅楼下或者不予送货的情况, 则乙方负责将该等装修材料搬运到房屋内或者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施工现场)

5. 总价款: 元(包括屋内垃圾清理费和材料搬运费), 乙方已拿走甲方的冰箱及暖气片价值 元, 抵工程款 元整, 剩余工程款 元。大写(人民币 整。以上总价款根据乙方实地考察甲方房屋, 并初步了解所需完成工程后确定, 该总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承担的装修工程中涉及的人工。

6. 工期: 自 年 月 日开工, 至 年 月 日竣工, 工期约 天。另, 如双方经过协商, 对工期的延长达成一致意见, 则按达成的统一意见执行。

## 第二条关于乙方职责的约定

1. 乙方(即)在装修期间承担施工工程队负责人的职责, 对本次装修工程的质量和工期负责。乙方全面承担联络甲方, 提供材料需求, 现场管理装修施工质量和施工人员等职责。如



在施工过程中，产生质量问题和各类应由施工工程队承担的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只针对乙方(即)提出赔偿。

2. 乙方在装修过程中，需保证全程在现场进行施工和管理(陪同甲方进行材料选购除外。如遇特殊情况，需与甲方协商并且获得认可)

3. 乙方负责人负责组织装修人员参与本合同定义的装修工程。如甲方对乙方装修人员的施工水平存在疑义，可以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

### 第三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 全部工程用装修材料均由甲方提供，装修施工设备、工具由乙方提供。

2. 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抵现场后，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并组织施工，由于保管不当或施工工艺不当造成的材料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 乙方必须负责进行材料的搬运上楼工作(瓷砖除外)

4. 为了保证工程的正常进行，乙方必须至少提前一周书面向甲方提出下一工序需要购买的材料的清单及协助甲方进行材料采购，以便甲方于周末采购材料。甲方应按时提供乙方需要的材料。由于甲方提供材料延误，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同时必须提供大致精确(+/-5-10%)的所需材料的数量。由于乙方材料估算错误过大而导致的材料重新购买或材料退回的交通费用将由乙方承担，或者由乙方负责运输退回供应商。

5. 甲方采购供应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协议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 第四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 本工程执行dbj08-62-97《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 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和材料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

5. 若部分工序由甲方材料供应厂家免费安装或由甲方安排其他单位安装(如窗户，橱柜防火门，台面等)，甲方应事先安排时间并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并避免造成整体工期的延误。

6. 工程验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

7. 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二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并书面办理验收确认手续。如果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8. 工程保修期一年，从竣工验收确认之日起算。保修期内由

于乙方施工不当造成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地进行维修，并承担相应材料费用。

## 第五条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 甲方提供的施工要求(见上述第三条)及与乙方协商，且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遵守物业管理部门的装修指南，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2. 施工中凡涉及改变房屋结构，拆、改承重墙，加大楼(地)面荷载，由甲方向物业管理部提出协商，经确认后施工。

3. 乙方应注意煤气使用安全，确保登高施工的安全保障等各类安全保证，并提醒施工工程人员注意安全，产生任何事故的责任完全由乙方负责。

## 第六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 工程款付款方式：经双方认可，工程款付款时间表如下：

协议签订完毕，水电改造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 元整

所有瓷砖铺贴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 元整

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甲方支付乙方 元整

剩余 元作为质量保证款，甲方入住三个月内支付。

合计 元整。

## 第七条其它事项

### 1. 甲方工作：

(1) 甲方应在开工当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 做好施工中因临时使用公用部位操作影响邻里关系等的协调工作。

### 2. 乙方工作：

(1) 参加甲方召集的现场交底。

(2) 全权负责协议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如在保证工程质量的情况下更换人员，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

##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时间付款的，逾期部分在逾期期间按同期活期银行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至逾期 天后，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 元违约金。

3. 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4. 工程未办理验收、结算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由此造成无法验收和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5. 工程关键节点未办理验收，乙方提前进行下一阶段工程施工，由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 第八条纠纷处理方式

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 协议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协议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条款。
2.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协议，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协议协议，解除本协议。
3. 如由于乙方施工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以无条件提出中止协议，而无需获得乙方的认可。

## 第十条附则

1. 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将房屋外门钥匙 把交乙方施工队负责人保管。工程竣工验收时，甲方负责提供新锁 套，由乙方当场负责安装交付使用。
2. 本协议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3. 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住址： 住址：

电话： 电话：

身份证号：身份证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